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98.06.25 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三、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二、建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参、組織成員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規定設立「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設置委員共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申評會委員如附件一）

三、校外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四、申評會委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應相等，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且增聘之委員應出席，始得開會。並應將特教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肆、組織運作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伍、申訴程序

一、高中部申訴程序: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另，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四)學生自行提起申訴，學校得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二、國中部申訴程序: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四、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提起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陸、申訴受理

一、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柒、評議原則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高中部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國中部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二、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四、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捌、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

一、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國中部包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高中部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高中部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國中部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玖、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 | | | | | |
| 職 稱 | 本 職 | 備 註 | 職 稱 | 本 職 | 備 註 |
| 委 員 | 校外專家  學者 | 人才庫 | 委 員 | 家長會代表 | 高中部 |
| 委 員 | 秘 書 |  | 委 員 | 家長會代表 | 高中部 |
| 委 員 | 輔導主任 | 受理申訴 | 委 員 | 家長會代表 | 國中部 |
| 委 員 | 主任教官 |  | 委 員 | 高中學生代表 | 班聯會副主席 |
| 委 員 | 特教教師 |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 委 員 | 高中學生代表 | 班代大會議長 |
| 委 員 | 導師代表 | 國中導師代表 | 委 員 | 國中學生代表 | 國中部優良學生 |
| 委 員 | 教師會代表 |  |  |  |  |